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如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分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 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 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閣下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 及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4頁。

如 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 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填 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 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如 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目 錄

		頁次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1	序言	3
2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	4
3	臨時股東大會	5
附錄	- 建議董事之履歷	6
2024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N-1

定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有

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公司章程」
指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時之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

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90)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0)

掛牌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擬定於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召開的本公司2024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

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定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之香港法例

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或H股股東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執行董事:

陳雲先生(董事長)

陳文健先生

王士奇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文利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瑞明先生

張誠先生

修龍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南四環西路128號院

1號樓918

郵編10007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開源道49號

創貿廣場12樓

1201-1203室

敬啟者: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 及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之上審議由董事會通過的《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及《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並列載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N-4頁。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

第五屆董事會所有董事的任期已於2024年3月12日屆滿,上述董事為陳雲先生、陳文健先生、王士奇先生、文利民先生、鍾瑞明先生、張誠先生及修龍先生。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原董事應繼續擔任董事,直至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因此,上述董事現仍繼續擔任董事,直至第六屆董事會成員就任。

董事會於2024年7月29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四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 選舉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及《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並同意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建議選舉及重 選七名董事為第六屆董事會成員:

- (i) 重選陳雲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陳文健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王士奇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文利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修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選舉孫力實女十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i) 選舉屠海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上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董事任期為三年,由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對其作出的委任後立即開始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建議董事之履歷載列於本通函附錄。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4頁。

如 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 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 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 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 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如 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或 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陳雲 *董事長*

2024年8月2日

建議董事之履歷如下:

陳雲先生的履歷

陳雲先生,男,無曾用名/別名,61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正高級經 濟師、高級工程師,現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黨委書記,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 任、提名委員會主任,同時任中鐵工董事長、黨委書記。2007年4月至2014年9月任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 員;2014年9月至2017年3月任中國交通建設集團黨委常委,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 司黨委常委、副總經理;2017年3月至2017年9月任中國交通建設集團黨委副書記,中 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副總裁;2017年9月至2017年11月任中國交通 建設集團黨委副書記,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2017年11 月至2019年6月任中國交通建設集團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 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工會主席。2019年6月至2019年8月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 中鐵工黨委副書記;2019年8月至2019年10月任本公司總裁、黨委副書記,中鐵工總 經理、董事、黨委副書記;2019年10月至2020年11月任本公司總裁、執行董事、黨委 副書記,中鐵工總經理、董事、黨委副書記;2020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本公司總 裁、執行董事、黨委副書記,中鐵工董事長、黨委書記;202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 事長、執行董事、黨委書記,中鐵工董事長、黨委書記。陳先生畢業於華東水利學院 (現稱河海大學) 水港系航道工程專業並獲得工學學十學位,後畢業於清華大學並獲得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述履歷披露者外,陳雲先生確認(1)其於過往三年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2)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及(3)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陳雲先生的董事任期為三年,由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 會任期屆滿。

陳雲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其薪酬將根據本公司的相關薪酬政策釐定,由本公司股 東大會批准。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公司年報。

就建議重選陳雲先生為董事而言,概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數據,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陳文健先生的履歷

陳文健先生,男,無曾用名/別名,52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正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總裁、執行董事、黨委副書記、董事會安全健康環保委員會主任,同時任中鐵工總經理、董事、黨委副書記。2007年1月至2014年9月,任中建阿爾及利亞分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2014年9月至2016年8月,任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業部總經理;2016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業部總經理、黨工委書記;2017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業部總經理、黨工委書記,海外部總經理;2018年6月至2018年10月,任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部總經理、中國建築國際工程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2018年10月至2020年3月,任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部總經理,中國建築國際工程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2018年10月至2020年3月,任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部總經理,中國建築國際工程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中國建築(南洋)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2020年3月至2020年11月任中國建築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2020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中鐵工總經理、董事、黨委副書記;202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總裁、執行董事、黨委副書記,中鐵工總經理、董事、黨委副書記。陳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土木工程系建築結構工程專業並兼修環境工程系環境工程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後獲得英國牛津大學SAID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述履歷披露者外,陳文健先生確認(1)其於過往三年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2)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及(3)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陳文健先生的董事任期為三年,由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之日起至第六屆董 事會任期屆滿。

陳文健先生作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其薪酬將根據本公司的相關薪酬政策釐定, 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公司年報。

就建議重選陳文健先生為董事而言,陳文健先生確認其概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數據,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王士奇先生的履歷

王士奇先生,男,無曾用名/別名,58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正高級經濟師、高級政工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同時任中鐵工職工董事、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黨校校長。2009年2月至2014年4月任中央紀委案件審理室副局級紀律檢查員、監察專員。2014年4月至2020年1月任本公司黨委常委、紀委書記,中鐵工黨委常委、紀委書記,中鐵工黨委副書記;2020年2月至2020年4月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中鐵工黨委副書記;2020年4月至2021年1月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黨委副書記,中鐵工黨委副書記、黨校校長;2021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中鐵工職工董事、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韓校校長。王先生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政治法律專業。

除上述履歷披露者外,王士奇先生確認(1)其於過往三年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2)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及(3)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王士奇先生的董事任期為三年,由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之日起至第六屆董 事會任期屆滿。

王士奇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其薪酬將根據本公司的相關薪酬政策釐定,由本公司 股東大會批准。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公司年報。

就建議重選王士奇先生為董事而言,概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數據,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文利民先生的履歷

文利民先生,男,無曾用名/別名,58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國一重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05年9月至2016年8月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公司總會計師;2014年6月至2018年3月兼任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2016年8月至2018年1月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黨組成員;2018年1月至2020年9月任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黨組成員;2020年12月至今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國一重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文先生畢業於北京水利電力經濟管理學院財會專業並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後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並獲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述履歷披露者外,文利民先生確認(1)其於過往三年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2)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及(3)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文利民先生的董事任期為三年,由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之日起至第六屆董 事會任期屆滿。

文利民先生作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將不在本公司領取報酬。董事的具體薪酬 可參考本公司年報。

就建議重選文利民先生為董事而言,文利民先生確認其概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數據,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修龍先生的履歷

修龍先生,男,曾用名修瓏,67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高級工程師,研究員,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任中國綠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兼任中國建築學會理事長。2007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中國建築設計研究院院長、黨委副書記,2014年兼任中國建設科技集團董事長;2018年1月至2020年7月任中國建設科技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同時任中國建設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2016年至今兼任中國建築學會理事長;2020年11月至今任中國綠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修先生畢業於哈爾濱建築工程學院工程學院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並獲得工學學士學位、結構工程專業並獲得碩士學位。

除上述履歷披露者外,修龍先生確認(1)其於過往三年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2)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及(3)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修龍先生確認(1)其與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2)其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3)於其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修龍先生的董事任期為三年,由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 會任期屆滿。

修龍先生作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薪酬將根據本公司的相關薪酬政策釐 定,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公司年報。

就建議重選修龍先生為董事而言,修龍先生確認其概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數據,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孫力實女士的履歷

孫力實女士,女,無曾用名/別名,62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高級經濟師,1984年7月參加工作。歷任物資部供應管理司管理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國內貿易部辦公廳部長辦公室秘書、財會司綜合處處長,國務院稽察特派員總署稽察員,國有重點大型企業監事會正處級專職監事、辦事處副主任(副局級)。2005年8月至2015年5月歷任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職工董事、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2015年5月至2016年8月任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2016年8月至2022年7月任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職工董事、工會主席;2024年6月至今任中國林業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孫女士畢業於遼寧財經學院物資管理專業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後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工業工程專業並獲得工程碩士學位。

除上述履歷披露者外,孫力實女士確認(1)其於過往三年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2)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及(3)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孫力實女士確認(1)其與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2)其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3)於其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孫力實女士先生的董事任期為三年,由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之日起至第六 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孫力實女士作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薪酬將根據本公司的相關薪酬政策 釐定,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公司年報。

就建議選舉孫力實女士為董事而言,孫力實女士確認其概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數據,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屠海鳴先生的履歷

屠海鳴先生,男,無曾用名/別名,62歲,中國香港籍,現任全國政協港澳台僑委員會副主任、第十四屆全國政協委員、香港新時代發展智庫主席。屠先生1983年參加工作,歷任上海解放日報記者、香港《繁榮》雜誌總編輯。1990年2月至今任香港豪都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1992年2月至今任上海豪都房地產開發經營有限公司董事長;2017年9月至今任香港新時代發展智庫主席;2020年12月至今任暨南大學「一國兩制」與基本法研究院副院長兼客座教授。屠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新聞系新聞專業,後畢業於復旦大學管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專業並獲得碩士學位。

除上述履歷披露者外,屠海鳴先生確認(1)其於過往三年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2)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及(3)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屠海鳴先生確認(1)其與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2)其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3)於其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屠海鳴先生的董事任期為三年,由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之日起至第六屆董 事會任期屆滿。

屠海鳴先生作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薪酬將根據本公司的相關薪酬政策 釐定,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公司年報。

就建議選舉屠海鳴先生為董事而言,屠海鳴先生確認其概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數據,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

作為獨立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選舉或重選以下候選人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或非執 行董事,任期三年,由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 任期屆滿的議案(附註6):
 - (i) 重選陳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陳文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王士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重選文利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 審議及批准選舉或重選以下候選人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 事,任期三年,由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 屆滿的議案(附註6):
 - (i) 重選修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選舉孫力實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選舉屠海鳴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譚振忠 公司秘書

中國 • 北京 2024年8月2日

附註:

1. 暫停股份過戶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資格

凡在2024年8月13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遞交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表, 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H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至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4年8月13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4年8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公司股東、公司董事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法定代表人士,須出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批准其為法定或正式授權代表的相關決議副本,方能代表此等公司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3. 出席通知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A座511室,郵編:100039 (聯繫人:李先生,電話:(8610)51878061,傳真:(8610)51878417)。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 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 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 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代表委任表格(如該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簽署,則連同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5. 其他事項

股東(親自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

6. 累積投票制

第1及2項決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各股東持有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票數可以平均投給每一位候選人,也可以集中投給某一位或某幾位候選人。例如:一名股東持有100股股份,則該名股東對第1、2項決議案分別擁有400票和300票表決票數。該名股東可將所持有的相應票數平均投給每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人100票;或者將相應票數全部投給其中一位或某幾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請特別注意,各股東投給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全部票數之和不得超過各股東持有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票數。即,倘一名股東投給一位、幾位或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表決票總數如多於該名股東持有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票數時,則全部投票無效;一名股東投給一位、幾位或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表決票總數如少於該名股東持有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票數時,則投票有效,而沒有投票之差額部分視為放棄投票。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得票數超過出席股東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假設未採納累積表決)的二分之一,則其將視為當選。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雲先生(董事長)、陳文健先生及王士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文利民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瑞明先生、張誠先生及修龍先生。